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IPO”）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,576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55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，且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,288,3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55%。

●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4）。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，三个月内（即 2019 年 3 月 7 日前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（即 1,287,800 股）。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87,780 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 股东	4,576,099	3.55%	IPO 前取得：3,520,076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056,023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,576,099	3.55%	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
	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554,500	1.98%	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
	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42,278	0.50%	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
	合计	7,772,877	6.0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287,780	1.00%	2018/12/7~ 2018/12/28	集中竞价交易	21.79 — 26.28	30,337,132.60	已完成	3,288,319	2.5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2/29